

证券代码：833228

证券简称：中电国服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变更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珠海市冠盈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戴松悦变更为戴幸燊、戴幸炜，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

姓名	戴幸燊	
国籍	中国澳门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中国澳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2年5月至2024年4月，担任珠海中电国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职务；2023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税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	

	<p>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报关业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经纪；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原料销售；棉、麻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59 幢 3 层 366 房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否

姓名	戴幸炜	
国籍	中国澳门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中国澳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4年3月至今，担任厦门中电国服物流有限公司经理职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p>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无船承运业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润滑油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及制</p>	

	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舫山西路1007-2号保税物流中心213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否

###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家族资产内部传承安排，戴松悦拟逐步退出经营管理，由其子戴幸燊、戴幸炜承接企业控制权，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备商业合理性。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给挂牌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披露关于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等收购相关公告，将于近期尽快完成相关文件披露事宜。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将于近期尽快完成相关文件披露事宜。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事宜。

##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披露关于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等收购相关公告，将于近期尽快完成相关报告信息披露事宜。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东方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5 日